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年9月29日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会议。会议由侯军虎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有效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福兵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调整后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人18万元/年。

表决情况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方案》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